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宁波伊士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经纬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上海贝思特电气有限公司、上海莱恩精密机床附件有限公司、苏州汇川控制技术有限公司、长春汇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南京汇川工业视觉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汇川技术（香港）有限公司、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汇川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汇川技术(东莞)有限公司、深圳市汇川智控气动技术有限公司、大连智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一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岳阳汇川技术有限公司、南京汇川技术有限公司、济南汇川技术有限公司、西安汇川技术有限公司等十九家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2.27%，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9.99%。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控制环境（包括组织结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控制活动（包括资金管理、投融资管理、研究与开发、产供销业务管理、资产管理、担保业务、财务报告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子公司管理、全面预算、信息系统管理）、信息传递与沟通（包括信息披露、内部信息传递）、持续监督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产供销业务管理、资金管理、投融资管理、财务报告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对以前年度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部分定量标准作出了调整，调整原因主要系经过多年发展，公司资产规模不断扩大，业绩水平不断提升，以

前年度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评价部分定量标准已无法适应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1.5%≤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0.6%≤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1.5%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0.6%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的5%≤错报	利润总额的2%≤错报<利润总额的5%	错报<利润总额的2%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的1.5%≤错报	资产总额的0.6%≤错报<资产总额的1.5%	错报<资产总额的0.6%
净资产潜在错报	净资产总额的1.0%≤错报	净资产总额的0.5%≤错报<净资产总额的1.0%	错报<净资产总额的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包括：（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2）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包括：（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与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一致，参见上文所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包括：（1）企业缺乏决策程序；（2）决策程序不科学；（3）违犯国

家法律、法规；（4）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5）媒体负面新闻频现；（6）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7）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包括：（1）公司因管理失误发生依据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财产损失，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失误；（2）损失或影响虽然未达到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朱兴明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XYZH/2025SZAA6B0101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川技术)2024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汇川技术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汇川技术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杜玉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